



广东懋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的协商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将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同时根据基金投资运作安排，广东懋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清单见附件，每个私募基金单独称为“私募基金”）根据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合同变更文件（如有，包括补充协议、征询意见函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下统一简称“《基金合同》”），拟对附件清单中的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征询意见。

一、《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 1、删除投资范围中以下投资标的（具体表述以基金合同为准）：
收益凭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 2、同时删除上述投资标的对应的投资限制及投资策略等内容。

二、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就本次《基金合同》变更事项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回函后，我司将对附件清单的每个产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本次变更内容并按照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我司承诺将设置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变更的基金投资者进行赎回或者采取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权利的措施。如因未采取上述措施保障基金投资者赎回权利导致的任何纠纷，由我司承担。

本次变更自2024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如有新增投资者申购的，基金管理人须确保投资者所签署的合同或其附件包含本次变更的内容。因新投资者签署的合同内容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商函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基金管理人：广东懋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懋峰平和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回函

广东懋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广东懋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的协商函》，经确认，对协商函变更基金合同事项无异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2024-07-16

